

**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P83B 台北市政府暨所屬單位定作人附加條款**

99.11.23 兆產備 11309909172 號函備查

茲約定：

- 一、保險公司於履行賠償責任支付保險金前須先通知機關(\_\_\_\_)，機關(\_\_\_\_)得視事故之善後處理情形，自接獲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通知保險公司支付保險金方式，如未依約定通知或未依機關(\_\_\_\_)之指示方式支付保險金時，其支付不生效力。
- 二、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或終止，未經機關(\_\_\_\_)同意不生效力。但有利於機關(\_\_\_\_)者，不在此限。保險期間內，如必須變更被保險人時，保險公司應依機關(\_\_\_\_)之通知辦理變更。
- 三、保險公司不得以未收取保險費而自保險金中抵銷。
- 四、特約/附加條款效力優於原條款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工程)綜合保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